

#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第五條辦理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妥書面申請書、繳交新的研究計畫、研究進度，陳請原任、新任指導教授同意。申請書經審核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
- 第三條 基於學術自由與倫理，研究生得於入學一學期後始得申請更換，碩士班以一次為限，並限於更換同組內之教師。
- 第四條 原指導教授如有離職、退休情況時，原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主動更換指導教授為本系現職教師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提案，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始得更換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若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間提出，修業期限必需最少延長半年。若於第二學年度以後提出，修業期限必需最少延長一年。研究生全部休業年限，仍應依照學校規定年限辦理。（以上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、退休，且仍繼續共同指導則不受此限）
- 第七條 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需在原研究室將其所做實驗、保管之儀器、鑰匙及其它相關事務交接完畢，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至新更換之指導教授報到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需簽署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並不得以原研究論文題目為新的研究論文題目。（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、退休，且仍繼續共同指導則不受此限）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學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，入  
學組別\_\_\_\_\_組，原指導教授為\_\_\_\_\_教授，  
因\_\_\_\_\_，  
擬改請\_\_\_\_\_教授指導，爾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  
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  
作學位論文之主體，請 惠予同意。

敬陳

教授\_\_\_\_\_ (簽名)

教授\_\_\_\_\_ (簽名)

主任\_\_\_\_\_ (簽名)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